##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

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